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和向有关人员询问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连起、郭东

2022年8月24日